

(譯文)

來函檔號 : MA 159/47
本函檔號 : LS/B/13/03-04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 : 2523 0030
總頁數 : (11)

香港中區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第二座38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 : 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4
陳漢斌先生)

陳先生 :

《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 》

2004年4月14日的來函收悉。本人察悉閣下已答應修訂若干條文。為節省法案委員會的時間，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前，將該等條文(特別是條例草案第1條)的修訂本送交秘書處，供議員審閱。至於閣下所作的回應，謹請閣下進一步澄清下列各點 ——

條例草案第4條

2. 第(1)(b)款載明本條例適用於在香港的非香港船舶。第(2)(a)款則載明該規例可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閣下可否證實條例草案中並無任何條文將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若條例草案可適用於意圖進入香港的非香港船舶，作出如此規定並修訂第4(1)條會否較為妥善？

條例草案第6(1)條

3. 本人已細閱閣下所引述的先例，但並無發現任何條文載明“局長可為詳題所述明的本條例目的訂立規例”。是否還有其他有關“可為詳題所述明的本條例目的”的先例？

4. 此外，按照本條例草案的詳題所述，條例草案旨在“加強船舶及港口設施的保安，並為該目的而實施《公約》”。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明，本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公約》。閣下亦在覆函中指出，條例草案“就實施《公約》及《規則》的規定給予靈活性”。請澄清詳題所述明的本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第6(3)條

5. “國際間相互尊重的原則要求各主權國各自管治其領土。”(載於Francis Bennion的著作*Statutory Interpretation*第4版第306頁)條例草案第6(3)條會否違反有關不應對域外具有效力的原則？鑒於本人無法在香港的成文法中找到本條文的任何先例，閣下可否提供本條文的先例，供議員審閱？

6. 除上述各項外，有關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本人亦有若干進一步的意見，並已標明於附件中，供閣下考慮。謹請閣下在法案委員會召開首次會議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毛錫強先生及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

法律顧問

2004年5月20日

m5491